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平顶山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市城市管理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人民群众政策知晓度，2024年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745条，其中：城管动态128条，县区动态264条，政府信息公开70条，回复领导信箱17条，均按时答复，意见征集1条，城市综合执法207条，重点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58条。官方微博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245条。

(二) 依申请公开:

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全面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务透明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2024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坚持“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严格保证城市管理各项信息公开内容准确无误。并严格按照要求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栏目，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动态更新，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明确网站管理各方责任，加强信息公开管理，规范网站内容发布工作流程，严格质量考评。

(五) 监督保障:

坚持网站日常安全巡查，完善定期监测报告机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确保网络安全。积极参加市政府举办的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提升我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政策、方法的了解认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48.05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针对上年度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行政规范性文件增加了相关阅读，为执法更加透明度，公共服务设施及智慧停车增加地图查询和引导功能，提升了市民日常生活的便捷度。

市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较往年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也清晰的认识到我们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条例规范要求和群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更换过于频繁，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够专业；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内部公开制度不够完善；三是信息公开形式过于单一。

下一步计划：一要及时进行网站调整和栏目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人、定岗制度，专职管理、专职负责，加强培训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二要严格按照条例和规范要求，加强公开力度，拓宽公开范围，充分提升政务工作透明度。三要充分发挥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平台作用，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收集民众诉求、展示部门形象，全面提升城市管理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化、规范化水平。四要探索更多的意见建议反馈收集渠道，全力倾听群众呼声，通过新媒体架起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为人民群众答疑解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市城市管理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